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小調字第994號

聲 請 人 晃盛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清權

代 理 人 盧起揚律師

黃博源

洪宇亮

蘇琮倫

洪馨媿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之500元，應補繳500元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